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 00 时在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门户路 9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55 名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7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790 万股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平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7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7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7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 68,393,372.75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3,355,989.01 元，决定按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8,790 万元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 1.25 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 10,987,500.00

元（含税）。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7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顾金明先生因工作需要已于 2014 年 12 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设及规范运作要求，经公司二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提名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7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2 至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履行了公司内部采购程序，签署了相应的合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平贵、陈相侠、吴云义、刘昕、许秀哲、李洪需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 3,194 万股亦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5,596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020 万元整。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陈平贵、刘昕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 2,129 万股亦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6661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 4.2 亿元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5 年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5 年拟向各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一年。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7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IPO 及 2011、2012、2013、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续聘天职国际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55 万元，其他费用（指差旅、食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7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实际履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7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 2014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现根据总体工作进展情况，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 12 个月，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9 日。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7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修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7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定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并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施行。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7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7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稳定股价预案等内容的议案》。

由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应当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

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8,790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之签署页)

陈平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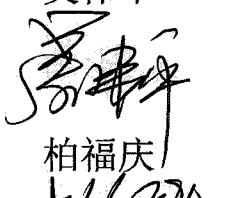
郭庆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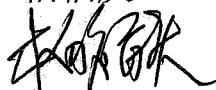
白黎年



吴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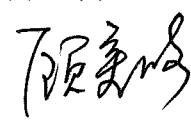
柏福庆



李青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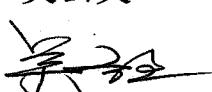
顾金明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云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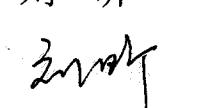
戴美琼



赵利军



刘 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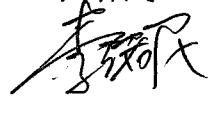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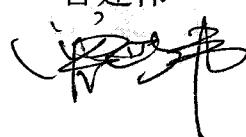
李 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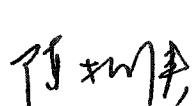
李绪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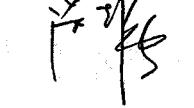
曾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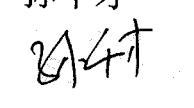
陈相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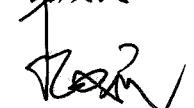
张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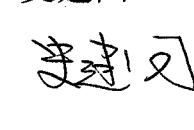
孙千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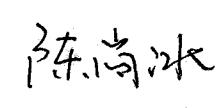
裴成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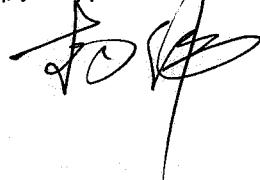
史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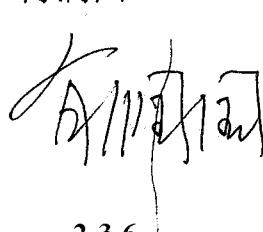
陈尚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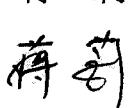
杨 伟



肖润国



蒋 莉



柳 勇 柳勇

许秀哲 许秀哲

黄 倩 黄倩

向伦富 向伦富

冯志萍 冯志萍

骆红瑛 骆红瑛

高作明 高作明

刘淑琴 刘淑琴

徐 霞 徐霞

姜以锦 姜以锦

朱文国 朱文国

黄大军 黄大军

付殿国 付殿国

赵 宏 赵宏

张华桥 张华桥

蔡宜东 蔡宜东

沈世昌 沈世昌

朱新珍 朱新珍

孙 兰 孙兰

冯建建 冯建建

杨大树 杨大树

董 隽 董隽

江旭恒 江旭恒

张 骏 张骏

朱治华 朱治华

孙文静 孙文静

王建华 王建华

李君兰 李君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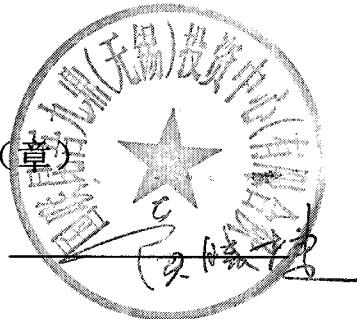
张 莉 张莉

王若愚 王若愚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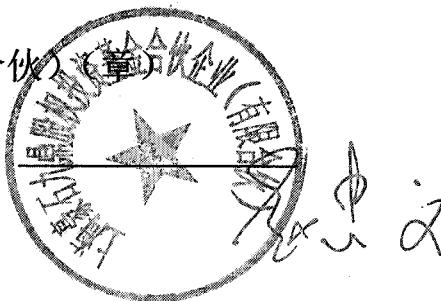
国联昆吾九鼎（无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